



国家税务总局彭阳县税务局加油站物联网 涉税数据应用系统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彭阳县税务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合同规定事项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二、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按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和甲乙双方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三、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期内服务项目以甲乙双方按合同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方法履行。
- 五、合同纠纷，经调解、协商不成，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合同双方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彭阳县税务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彭阳县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采购项目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二、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彭阳县税务局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三、项目服务周期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

服务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一个月。

四、项目服务内容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彭阳县税务局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采购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税率
1	加油机数据采集设备	税控燃油加油机监控仪,型号:XS-JKY-045VDC	1、额定电压:5V~12V DC 2、处理器:工业级处理器。 3、天线接口:标准 SMA 天线接口 4、数据接口:1 台设备同时支持不少于 4 路报税口数据采集接口、不少于 4 路编码器信号采集接口、不少于 4 路油枪提挂枪信号采集接口。 5、环境温度: -30℃≤Ta≤+70℃ 6、状态指示灯:至少支持 4 个独立状态指示灯,包括电源状态、网络信号状态、正常运行状态、信号采集状态。 7、数据传输:采用 4G 或 5G 物联网直接将采集的数据直传到云服务器,实现端对端直传,不经过油站中间环节周转。网络制式支持: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 射频功率: ≤2W 8、具备通过报税口采集加油明细数据功能,采集的数据与加油机屏幕显示数据一致。备注: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9、具备通过编码器采集加油明细数据功能。备注: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10、能够采集加油机监控微处理器(税控芯片)序列号信息,	82	台	7500	615000	13%





			并上传到系统平台，系统平台显示的信息与使用专用 POS 机读取的监控微处理器（税控芯片）序列号信息一致。备注：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11、能够采集加油机编码器序列号信息，并上传到系统平台，系统平台显示的信息与使用专用 POS 机读取的编码器序列号信息一致。备注：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上认证机构、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12、能够采集加油机“异常记录”信息，并上传到系统平台，系统平台显示的异常记录信息（包括真实数据、显示数据）与使用专用 POS 机读取的“异常记录”信息一致。备注：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13、能够监控加油机的在线状态信息，并上传到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能显示加油机的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备注：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14、当采集设备或服务器网络中断期间，加油机新产生的加油明细数据能够存储在采集设备本地存储器中，当网络恢复正常后，采集设备能够将网络中断期间的加油明细数据，自动续传到系统平台中。备注：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15 兼容性：兼容市面在用的所有厂家加油机，包括 2019 年后生产的新型加密加油机。 16、设备升级：支持本地升级和远程在线升级。 17、数据加密：采用数据加密传输。 18、设备安装后不影响加油机的计量准确性。 19、★设备完成电磁兼容测试，取得电磁兼容测试报告，包括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电压暂降抗扰度。备注：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20、★设备通过防爆认证机构检测，取得防爆合格证书。					
2	液位仪采集设备	数据采集控制终端，型号：XS-JKY，220VAC	1、★数据采集：油罐液位数据采集，包括油罐液体高度、液体体积等数据采集。 2、兼容性：兼容市面主流型号的液位仪控制台的数据采集。 3、数据采集安全：采集设备通过液位仪标准接口采集数据，采集的数据能够利用 4G 或 5G 网络直接从采集端直接传输到系统云平台中。 4、无线传输安全：发射功率≤2W。制式支持：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 5、额定电压：220VAC 6、环境温度：-30℃≤Ta≤+70℃ 7、数据接口：RS232 接口	22	台	6500	143000	13%





			8、天线接口：标准 SMA 天线接口 9、主处理器：工业级通信处理器 10、设备升级：支持本地升级和远程在线升级 11、★设备通过防爆认证机构检测，取得防爆合格证书					
3	安装服务	定制	加油机数据采集设备、液位仪采集设备安装	1	项	70000	70000	9%
4	运维服务	定制	对安装设备和软件进行运行维护	3	年	126200	378600	6%
5	调测服务	定制	对安装设备进行数据调测，确保数据正常传输至自治区政务云平台	1	项	394400	394400	6%
6	物联网卡	中国移动	流量包 100M/月。	104	张	150	15600	6%
7	合计：						1616600	

五、付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金额¥【1616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陆仟陆佰】

5.2 本项目付费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即人民币 727470 元【大写：柒拾贰万柒仟肆佰柒拾元整】。

第二笔付款，在项目施工完成，提供甲方验收之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808300 元【大写：捌拾万零捌仟叁佰元整】。

第三笔付款，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正常运行三个月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 80830 元【大写：捌万零捌佰叁拾元整】。

5.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5.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乙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6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 and 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如乙方主管税务机关未将其属于营改增范围的业务纳入应税范围，乙方应承诺其业务被主管税务机关纳入应税范围后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

5.8 免税业务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5.9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5.10 由于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的赔偿责任不因甲乙双方的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形而免除。乙方赔偿范围包括补缴税款、行政罚款、滞纳金以及甲方诉讼费、仲裁费、合理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5.11 如需改变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乙方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12 甲方将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5.13 乙方保证其为所提供的合同服务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等行为。

5.14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

5.15 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	【8888015200010238】

六、双方的一般义务

6.1 一方对本合同的履行以对方履行其本合同的义务为条件。

6.2 合同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做好配合和协调工作。

6.3 双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建设周期时间结束时验收服务执行情况。

6.4 乙方的一般义务





6.4.1 乙方应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通过现场交流、书面操作手册、视屏等形式向甲方传授相关知识；

6.4.2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人员数量充裕，并具有足够的能力以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义务；

6.4.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就服务实施同甲方进行联络；

6.4.4 乙方应提供服务实施进度的相关文件及服务总结报告；

6.4.5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乙方须成立专门项目组并如实向甲方提供所有成员的数量和简历，经甲方评估合格后，方可为甲方提供服务。

6.4.6 为保证项目组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乙方在更换项目组成员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6.4.7 乙方项目组人员进入甲方场地，必须遵循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

6.4.8 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有主动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检查和监督的义务。

6.5 甲方的一般义务

6.5.1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协助。

6.5.2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须安排专人，负责协助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6.5.3 甲方不得强迫乙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乙方可以拒绝甲方合同以外的任何无理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6.5.4 在项目开展后，甲乙双方要严格按照招投标及合同要求履行。如需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变更，需双方签署变更单。

6.5.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否则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失。

6.5.6 若因设备被盗或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损伤损坏，乙方负责提供相应服务并免费调试。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按合同约定提供剩余期限的服务，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单价支付采购款项及安装费、调试费及维修金。

6.5.7 甲方有义务对放置在甲方场所内该项目系统相关的系统资产安全负责。人为损坏或遗失，应视当时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七、保密责任

7.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7.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7.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7.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7.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7.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7.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





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6.4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八、承诺与保证

8.1 乙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组织或法人单位，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8.2 乙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的情况。

8.3 乙方保证：拥有合法提供本合同服务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和/或有效使用许可。乙方对本合同服务的提供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8.8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相关的验收结果将作为付款结算依据。

8.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于甲方。

8.8 乙方保证在许可软件使用期间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属权利，如有侵权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2 如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本项目技术服务时间的规定，按时完成建设工作的，应至少在约定的建设周期时间结束前 30 天与另一方沟通，经双方认可后，可重新





确认建设周期时间。

9.3 如乙方不能按本项目建设周期时间的规定，按时完成建设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30】天以上的，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2】%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款项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逾期【9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付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金额 20%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本项目建设周期时间的规定，按时完成建设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9.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款，逾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9.5 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乙方须负责免费重新提供合格的服务，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即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 乙方提供的服务第一次验收未通过的，经整改第二次仍未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付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金额 20%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9.7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使甲方卷入诉讼或仲裁纠纷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损失高于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9.8 如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所受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9.9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如因甲方未做好准备工作，导致乙方被要求支付额外费用的，该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9.10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9.11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9.12 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违约金额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十、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0.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0.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0.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已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1.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1.3 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1.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1.3.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11.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8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11.3.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8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1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

11.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彭阳县税务局】

地址：【固原市彭阳县】

电话：【0954-7012645】

联系人：【张磊】

如致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

地址：【固原市经济开发区富平路8号】

电话：【17809543557】

联系人：【王凯】

十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十三、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3.2 整体合同。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3.3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3.5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3.6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3.7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3.8 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3.9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3.10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3.11 合同效力。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3.1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





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四、其他约定

14.1 服务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一个月

14.2 本项目建设内容若有违反国家政策法规部分，乙方必须进行调整，相应建设资金双方协商调整。

14.3 本项目服务中有关甲方数据资源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十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5.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彭阳县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采购项目】“项目服务内容”的各项规范要求。

15.2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甲方签署验收证书,针对验收遗留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5.3 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及附件或本合同的相关补充条款或按照双方商定并确认的书面资料所规定的验收日期7日内向甲方提交《彭阳县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采购项目》验收资料。

15.4 甲方应在接到《彭阳县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采购项目》的验收资料10日内，按照服务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如不合格，则乙方按验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成系统正常运行30天后，乙方提交二次验收申请。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期验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若甲方不予验收或拖延验收超过7日，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15.5 验收合格，甲方出具《彭阳县加油站物联网涉税数据应用系统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提供验收相关文档资料。

十六、保密协议

为保障双方的业务秘密，规范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特签订以下信息保密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相互负有保守相对方的直接业务信息和与业务相关联的信息的义务。

一方对在双方相互间的业务往来过程中，从相对方所获知的一切直接业务信息和非直接业务信息，以及双方业务往来过程形成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协议所指信息是指：

双方发生业务往来所获知的相对方的一切书面形式的（包括合同其他文件、图表、数据





等）、其他形态为载体的、以及无物质形态载体的一切信息。包括涉及相对方利益的一切信息、和可能涉及相对方利益的一切信息。由于相关信息是否可能涉及相对方利益，在此之前尚难以判明，故需保密的信息原则上应界定为双方发生业务往来所获知的相对方自有的一切信息和双方业务往来活动中所形成的可能涉及相对方利益的再生信息。从价值性质归类而言，既包括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也包括看似无商业价值的信息。

三、双方相互承诺：

1、采取措施保守所获知的相对方的信息和业务合作过程当中形成的可能与相对方利益关联的信息；采取应有的严密安全措施，对相对方的具有直接物质载体形态的信息予以保护，防止信息的泄漏。

2、不得将协议所指信息泄露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将本协议所指信息向他人泄漏，造成或可能造成相对方利益损失的，均需向相对方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所说泄漏行为既包括主动提供信息给他人的行为，也包括信息被他人采取不当方式所获取的情形。

故只要一方有事实证明他人所得的己方信息及共同信息源自于对方，即可推定为对方泄漏行为。在造成或可能造成己方利益损失的前提下，即可按本协议规定，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除用于双方特定合作项目项下必须使用相对方直接的业务信息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相对方直接的业务信息。一方如为实现双方约定的共同业务目的，必须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的，则其必须向第三方提出与本协议相同的信息保密要求。签订一份保密协议或类似的法律文书。要求第三方承担与本协议同样的保密义务。如第三方发生了本协议所界定的泄漏信息行为，视为该方泄漏信息行为。后果由该方承担。

六、本协议所说的信息保密义务另外还特别包括：一方不得将所获知的相对方信息用于双方约定的共同业务以外的任何范围加以使用。

七、除外条款。

以下情形不视为泄漏信息行为：

- 1、已经成为社会公众周知的信息。
- 2、遇国家机关依法强制取证时，一方依法提供信息的。

八、法律责任承担方式：向受害方支付泄漏信息给受害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尚未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则按可能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数额在合理的限度以内向受害方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约定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2、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3、本保密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保密协议在主合同期满或业务合作关系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七、廉洁诚信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为有效避免甲乙双方在招标、采购业务往来中的腐败现象、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洁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招投标活动中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六) 双方对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诚信教育，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

第二条甲方承诺

- (一)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其人员的任何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其人员以任何形式馈赠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会员卡”或“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和“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 (2)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以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旅游、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的会议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通过第三方实施的任何形式的贿赂。
 -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房屋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





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费用资助；

(二) 甲方人员或其配偶、子女、其他直系亲属不得与乙方合开公司或参股乙方公司，从乙方处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服务交易等经济活动。

(三) 甲方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有义务为各投标方的投标内容进行保密，不得私下将乙方提供的投标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服务。

第三条 乙方承诺

(一)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会员卡”或“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和“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2) 组织甲方人员参加以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旅游、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的会议等。

(3) 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利用代理商贿赂甲方人员。

(4) 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费用资助；

(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甲方相互串通投标；

(4) 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5)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 乙方支持甲方的反腐倡廉建设，若甲方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乙方必须拒绝，并向甲方主管部门反映。若乙方对甲方人员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应视同乙方的贿赂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主动申报与甲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得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乙方不得与甲方员工或其亲属合开公司或允许甲方员工或其亲属参股乙方公司，使甲方员工或其亲属从乙方处获取不正当利益。





(五)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

(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向甲方提供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服务；合理报价，不商业欺诈；不以次充好、不偷工减料。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第一、二条之规定，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并追缴收受的礼金、贵重物品和报销的任何费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一定的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第一、三条之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并由甲方追缴收受的礼金、贵重物品和报销费用的 10 倍作为罚款从合同款中扣除；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和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取消该投标单位在甲方招标活动资格，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五条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本廉洁诚信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廉洁诚信协议在主合同期满或业务合作关系终止后继续有效。

